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3號

債 權 人 臺東縣長濱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春貴

債 務 人 王奕閔

林侑誼

鍾皇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05月10日，邀同連帶保證人林侑誼、鍾皇亭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分為伍萬元整、玖拾伍萬元整兩筆撥貸，本借款自借款日起共分120期攤還，第1期至第12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額計付利息。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0日起，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，減碼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(減)碼年率標準」（以下稱加減碼年率標準，目前年息0.305%）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1.415%），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及加減碼年率標準變動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

金。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，(借款本金及利息超逾六個月者，按下列方式計收利息及違約金)超過六個月者，利息改貴會基準(月調)利率計收。違約金應付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照原定利率計息外，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一成加收違約金，超逾六個月以上者(按實際月數計)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計息利率之二成加收違約金。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可稽。詎料債務人自114年12月0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通知仍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清償全部積欠，經查尚積欠如上開請求之金額。債務人林侑誼、鍾皇亭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

(二)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借據、約定書影本可證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表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713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5 年03月06日 起	至115年09 月06日止	年息3.639 9%
001	新臺幣 42713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5 年09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67%
002	新臺幣 836258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	自民國114 年12月06日	至115年06 月06日止	年息3.639 9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亭	起		
002	新臺幣 836258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5 年06月0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67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713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4 年04月07日 起	至115年10 月07日止	年息3.639 9%
001	新臺幣 42713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5 年10月08日 起至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760 4%
002	新臺幣 836258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5 年07月0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760 4%
002	新臺幣 836258 元	王奕閔、林 侑誼、鍾皇 亭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 起至	115年07月0 7日止	年息3.639 9%